

2019 年一季度建筑施工行业 发展情况简报

2019 年第 1 期（总第 7 期）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行业发展部

2019 年 5 月

编者按：2019 年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213433 亿元，同比增长 6.4%。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01871 亿元，同比增长 6.3%。建筑业完成产值 42758.41 亿元，同比增长 10.51%，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 55212.32 亿元，同比增长 6.6%。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 13572.25 亿元，同比增长 16.2%，占建筑业总产值的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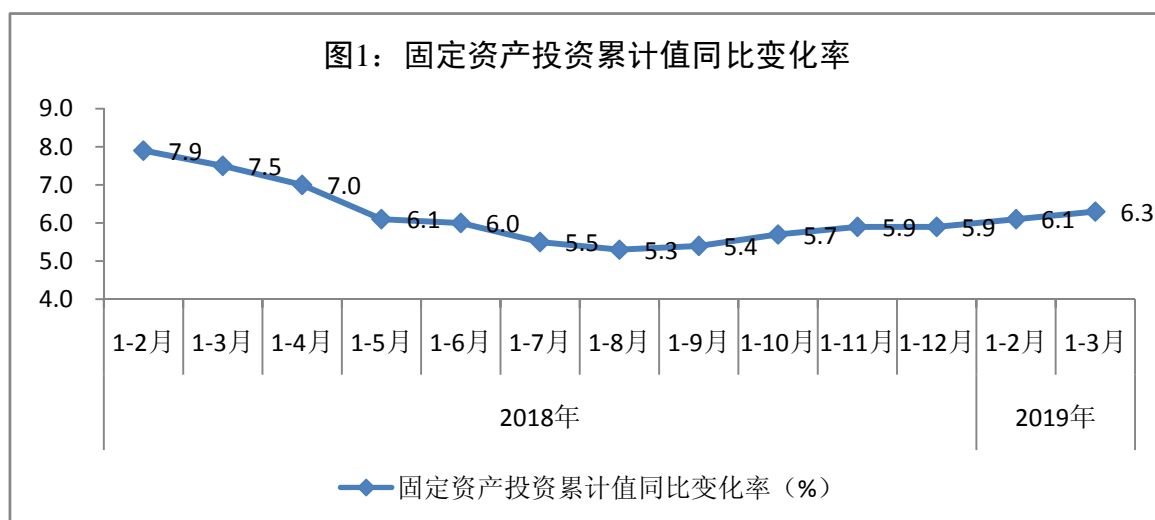
PPP 发展平稳。截至 2019 年 3 月末，管理库项目累计 8843 个、投资额 13.4 万亿元，覆盖 31 个省、19 个一级行业。

政府部门发布了《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的通知》等文件。

经初步核算后，2019年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21343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4%，与上年四季度相比持平，比上年同期和全年分别回落0.4和0.2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8769亿元，同比增长2.7%；第二产业增加值82346亿元，增长6.1%；第三产业增加值122317亿元，增长7.0%。

一、2019年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1-3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01871亿元，同比增长6.3%，增速比1-2月份加快0.2个百分点。从环比速度看，3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0.45%。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61492亿元，同比增长6.4%，增速比1-2月份回落1.1个百分点。



第一产业投资2408亿元，同比增长3%，增速比1-2月份回落0.7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33224亿元，增长4.2%，增速回落1.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66240亿元，增长7.5%，增速提高1个百分点。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投资同比增长4.3%，增速比1-2月份提高

1个百分点；中部地区投资增长9.6%，增速提高0.2个百分点；西部地区投资增长7.8%，增速提高0.2个百分点；东北地区投资增长2.9%，增速回落2.8个百分点。

分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企业投资同比增长6.4%，增速与1-2月份持平；港澳台商投资增长2.8%，增速提高2.8个百分点；外商投资增长8.7%，增速提高5.3个百分点。

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4.4%，增速比1-2月份提高0.1个百分点。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下降5.5%，降幅扩大3.7个百分点；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下降0.6%，降幅收窄2.3个百分点；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10.5%，增速回落2.5个百分点；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11%，增速回落11.5个百分点。

二、2019年一季度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1-3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23803亿元，同比增长11.8%，增速比1-2月份提高0.2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17256亿元，增长17.3%，增速回落0.7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72.5%。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13540亿元，同比增长10.3%，增速比1-2月份回落0.6个百分点；中部地区投资4816亿元，增长8.4%，增速回落0.4个百分点；西部地区投资4901亿元，增长18.9%，增速提高2.1个百分点；东北地区投资547亿元，增长21.8%，增速提高10.9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69944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8.2%,增速比 1-2 月份提高 1.4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484560 万平方米,增长 9.7%。房屋新开工面积 38728 万平方米,增长 11.9%,增速提高 5.9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28467 万平方米,增长 11.5%。房屋竣工面积 18474 万平方米,下降 10.8%,降幅收窄 1.1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13043 万平方米,下降 8.1%。

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54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3.1%,降幅比 1-2 月份收窄 1 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 1194 亿元,下降 27.0%,降幅扩大 13.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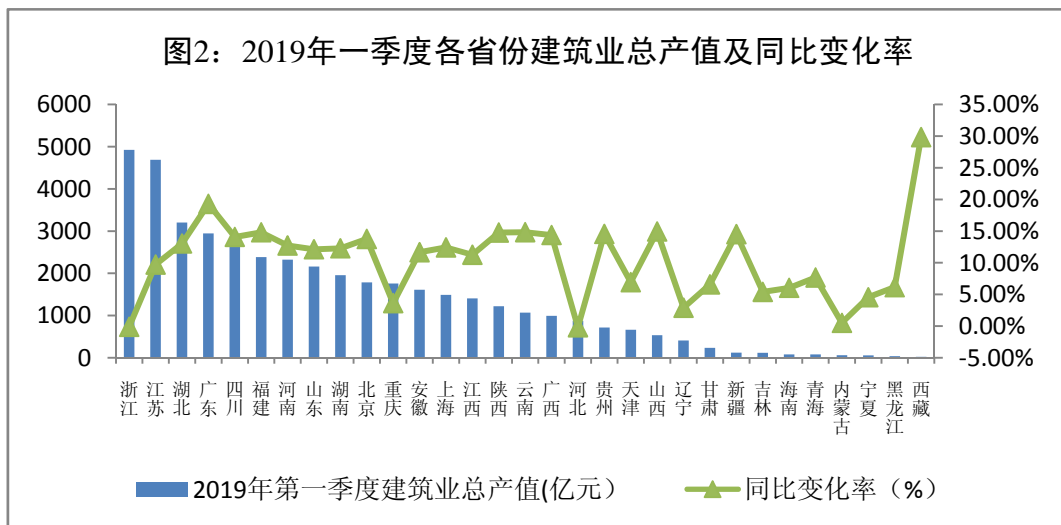
三、2019 年一季度建筑业经营发展情况

1-3 月份,全国建筑业完成产值 42758.41 亿元,同比增长 10.5%,增速较去年同期提高了 3 个百分点。

(一) 各省及地区建筑业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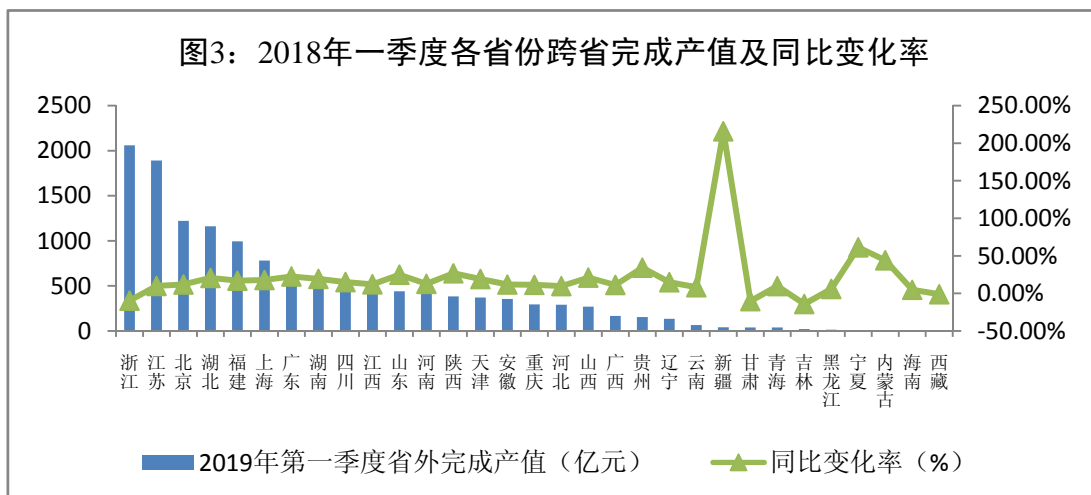
分省份看,浙江省建筑企业完成产值 4923.76 亿元,位列第一;江苏省建筑企业完成产值 4688.38 亿元,位列第二;湖北省建筑企业完成产值 3202.8 亿元,位列第三。

产值增速最快的是西藏自治区,同比增长 29.9%;广东省增长 19.3%,位列第二;浙江省和河北省产值增速略有下降,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



1-3 月份，全国建筑业企业跨省完成产值 13801.54 亿元，同比增长 11.3%。跨省完成产值占总产值的比例为 32.3%。

分省份看，浙江省建筑企业跨省完成产值 2060.07 亿元，位列第一；江苏省完成 1890.67 亿元，位列第二；北京市完成 1222.67 亿元，位列第三。跨省完成产值同比增长幅度最高的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 216.0%；宁夏回族自治区同比增长 61.4%，位列第二；内蒙古自治区同比增长 44.2%，位列第三。



分地区看，华东地区一季度完成建筑业总产值为 18664.48 亿元，位列第一。同比增长幅度最高的为华南地区，增幅为 17.8%；跨省

完成建筑业总产值最高地区为华东地区，完成产值 6971.9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最高的为东北地区，为 27.9%。

表 1：2019 年一季度各地区完成建筑业产值、省外产值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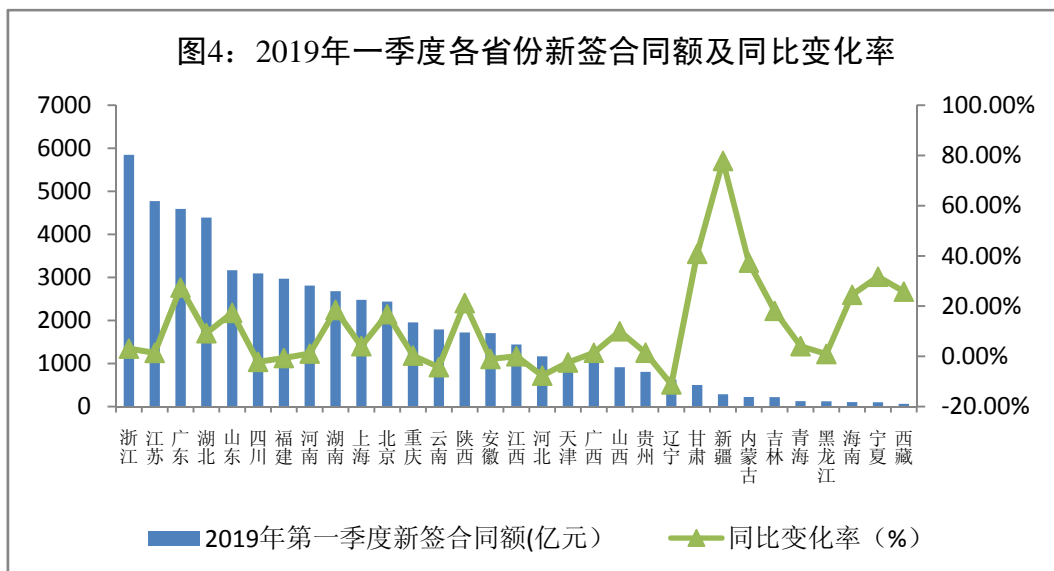
| |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 同比变化率（%） | 建筑业省外总产（亿元） | 同比变化率（%） |
|------|------------|----------|-------------|----------|
| 华北地区 | 3919.72 | 9.1 | 2163.79 | 14.0 |
| 华东地区 | 18664.48 | 8.3 | 6971.90 | 6.0 |
| 华中地区 | 7479.81 | 12.7 | 2154.06 | 18.7 |
| 华南地区 | 4014.15 | 17.8 | 794.35 | 20.0 |
| 西北地区 | 1710.37 | 12.9 | 516.46 | 27.9 |
| 西南地区 | 6407.67 | 11.2 | 1028.62 | 16.1 |
| 东北地区 | 562.21 | 3.6 | 172.36 | 9.6 |

（二）企业新签合同额

1-3 月份，全国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 55212.32 亿元，同比增长 6.6%，增速较去年同期下降 9.8 个百分点。

分省份看，浙江省新签合同额 5848.92 亿元，位列第一；江苏省新签合同额 4774.62 亿元，位列第二；广东省新签合同额 4591.23 亿元，居第三位。

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幅度最大的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同比增长 77.8%；甘肃省同比增长 40.9%，位列第二；内蒙古自治区同比增长 37.3%，位列第三。



分地区看，华东地区新签合同额 22392.74 亿元，位列第一。华南地区同比增长 21.8%，西北地区同比增长 28.2%，增涨幅度较大。西南地区、东北地区为负增长，其中，东北地区下降 4.3%，降幅最大。

表 2：2019 年一季度各地区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及变化情况

| | 建筑企业新签合同额（亿元） | 同比变化率（%） |
|------|---------------|----------|
| 华北地区 | 5802.18 | 6.84 |
| 华东地区 | 22392.74 | 3.6 |
| 华中地区 | 9878.84 | 9.1 |
| 华南地区 | 5726.03 | 21.8 |
| 西北地区 | 2736.10 | 28.2 |
| 西南地区 | 7705.57 | -1.5 |
| 东北地区 | 970.86 | -4.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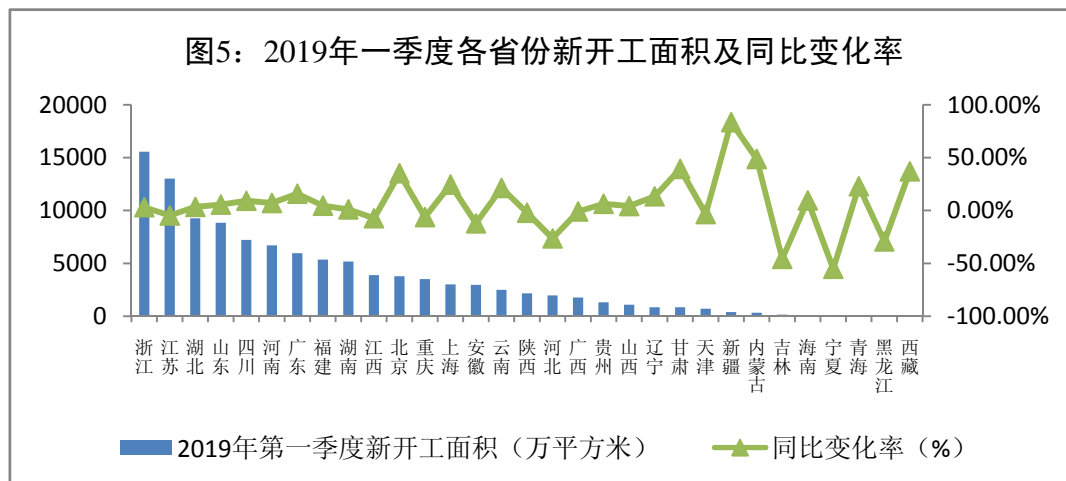
（三）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1-3 月份，全国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108754.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4%。

分省份看，浙江省房屋新开工面积 15563.22 万平方米，位列第一；江苏省 13026.9 万平方米，位列第二；湖北省 9259 万平方米，

位列第三。

新开工面积同比增长幅度最高的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83.6%，内蒙古自治区同比增48.7%，位列第二。



分地区看，华东地区新开工面积为52675.5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0.8%，位列第一；华南地区同比增长11.5%，增长幅度最大。东北地区依然负增长，同比下降3.6%。

表3：2019年一季度各地区房屋新开工面积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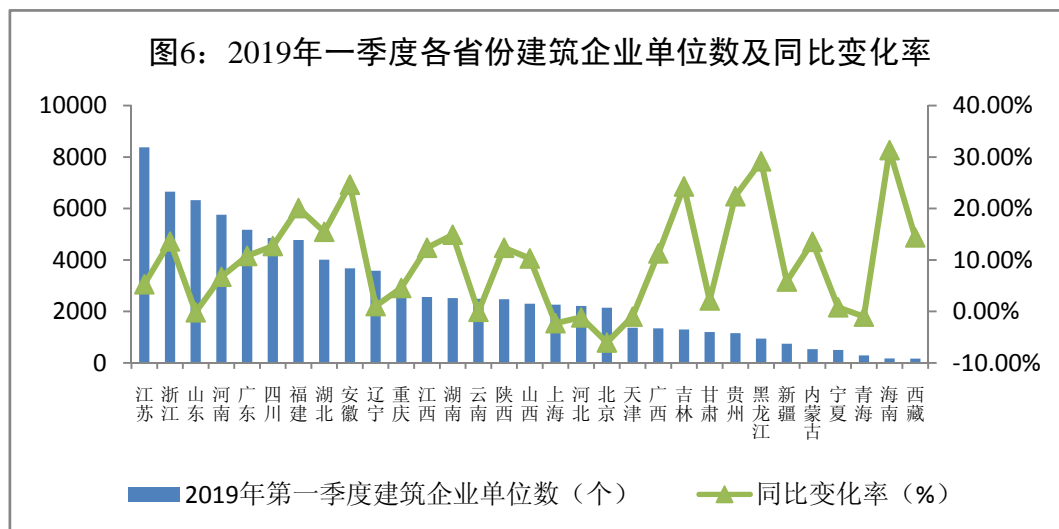
| | 建筑业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 同比变化率 (%) |
|------|-----------------|-----------|
| 华北地区 | 7886.94 | 5.5 |
| 华东地区 | 52675.57 | 0.8 |
| 华中地区 | 21154.85 | 4.0 |
| 华南地区 | 7852.68 | 11.5 |
| 西北地区 | 3579.64 | 7.2 |
| 西南地区 | 14571.38 | 6.6 |
| 东北地区 | 1033.46 | -3.6 |

(四) 建筑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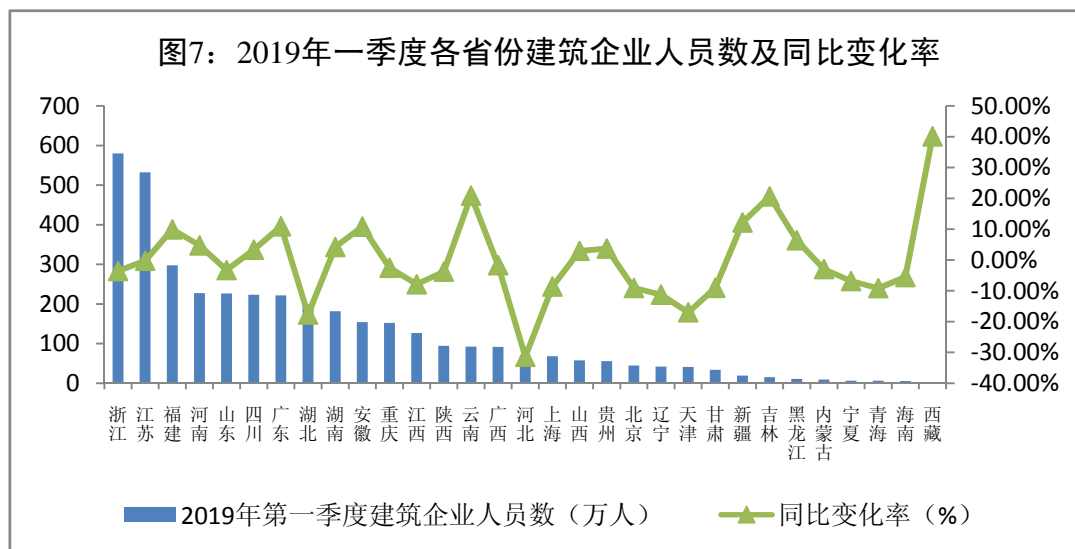
1-3月份，全国建筑企业单位数84503家，同比增长8.6%。

分省份看，江苏省建筑业企业单位7957家，位列第一；山东省

6333 家，位列第二；浙江省 5858 家，位列第三。江西省建筑企业数量同比增长 25.9%，宁夏回族自治区同比增长 23.1%，四川省同比增长 19.1%，增幅居全国各省前列。



全国建筑业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3894.03 万人，同比下降 1.04%。
浙江省建筑业企业人员 580.01 万人，位列第一；江苏省 532.29 万人，位列第二；福建省 297.83 万人，位列第三。同比增长幅度最高的为西藏自治区，增长 40.1%；云南省和吉林省同比增长在 20% 以上，云南省同比增长 20.9%，吉林省同比增长 20.6%。



分地区看，华东地区建筑企业数量为 34628 家，位列第一。华中地区及华南地区均同比增长 11% 左右，位居前列。

企业人员数量最高的为华东地区，计 1986 万人，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21.32 万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中地区、西北地区、东北地区企业人员数量均出现负增长，华北地区同比下降 16.4%，降幅最大。

表 4：2019 年一季度各地区建筑业企业数量、企业人员数量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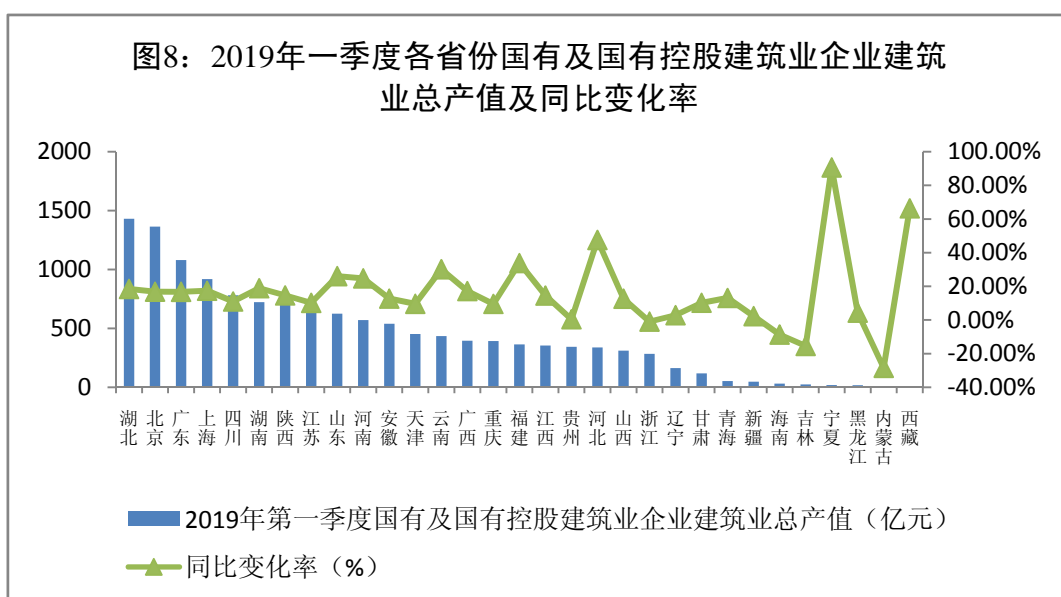
| | 建筑业企业数量 (个) | 同比变化率 (%) | 企业人员数量 (万人) | 同比变化率 (%) |
|------|-------------|-----------|-------------|-----------|
| 华北地区 | 8569 | 1.2 | 223.59 | -16.4 |
| 华东地区 | 34628 | 9.4 | 1986.00 | -0.3 |
| 华中地区 | 12286 | 11.1 | 609.35 | -4.0 |
| 华南地区 | 6693 | 11.3 | 319.27 | 6.7 |
| 西北地区 | 5222 | 7.0 | 160.62 | -3.6 |
| 西南地区 | 11299 | 8.6 | 527.06 | 4.4 |
| 东北地区 | 5833 | 9.5 | 68.14 | -2.9 |

(五) 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发展情况

1. 企业完成产值

1-3 月份，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 13572.25 亿元，同比增长 16.2%，占建筑业总产值的 31.7%。

分省份看，湖北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完成建筑业产值 1430.86 亿元，占全省建筑业产值 44.7%，位列第一；北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 1364.09 亿元，占全市建筑业总产值的 76.4%，位列第二。产值增长幅度最大的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同比增长 90.6%。



分地区看，华东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 3752.6 亿元，位列第一，华中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 2724.79 亿元位列第二；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同比增长率均在 19% 左右，位居前列。

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产值占地区总产值比重最高的为西北地区，占比 55.3%；华北地区、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产值占比低于总体占比 31.7% 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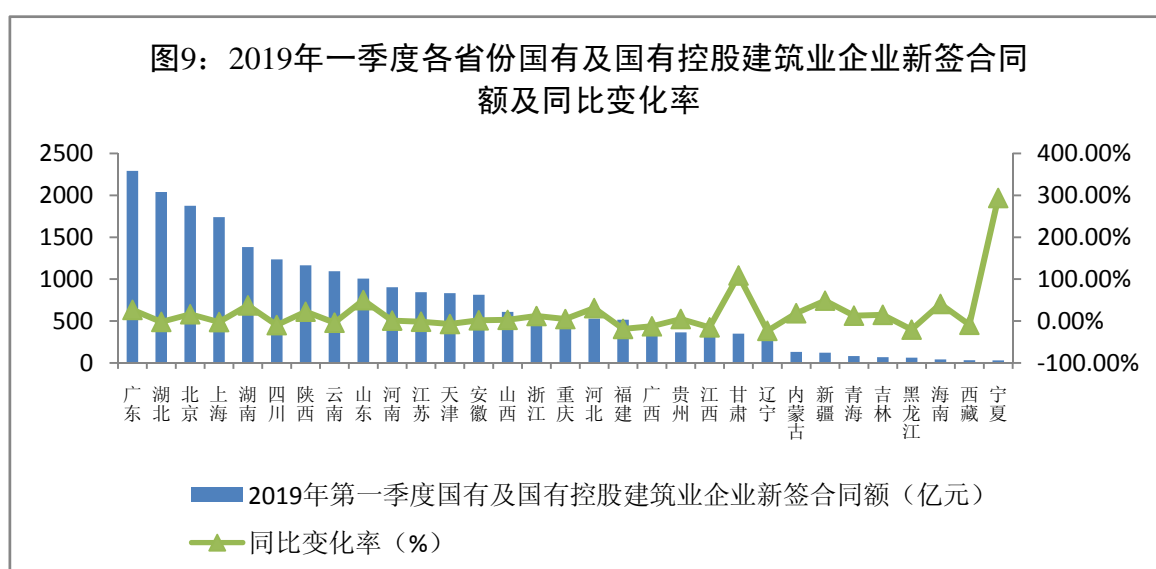
表 5：2019 年一季度各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总产值及变化情况

| | 完成产值 (亿元) | 占地区总产值比重 (%) | 同比变化率 (%) |
|------|-----------|--------------|-----------|
| 华北地区 | 1113.24 | 28.40 | 19.2 |
| 华东地区 | 3752.60 | 20.11 | 16.1 |
| 华中地区 | 2724.79 | 36.43 | 19.8 |
| 华南地区 | 1506.22 | 37.52 | 16.2 |
| 西北地区 | 945.06 | 55.25 | 14.1 |
| 西南地区 | 1960.71 | 30.60 | 12.4 |
| 东北地区 | 205.54 | 36.56 | 0.3 |

2. 企业新签合同额

1-3 月份，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 22376.93 亿元，同比增长 7.4%，占全国建筑企业新签合同额的 40.5%。

分省份看，广东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 2292.1 亿元，位列第一，占全省新签合同额的 49.9%；湖北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 2039.59 亿元，位列第二，占全省新签合同额的 46.4%。



分地区看，华东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 5845.38 亿元，位列第一；华中地区新签合同额 4325.58 亿元，位列第二；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幅度最高的为西北地区，增长 36.5%，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占全地区建筑业新签合同额的 64.0%；西南地区、东北地区为负增长，其中东北地区同比下降 18.9%，新签合同额最低，仅 456.7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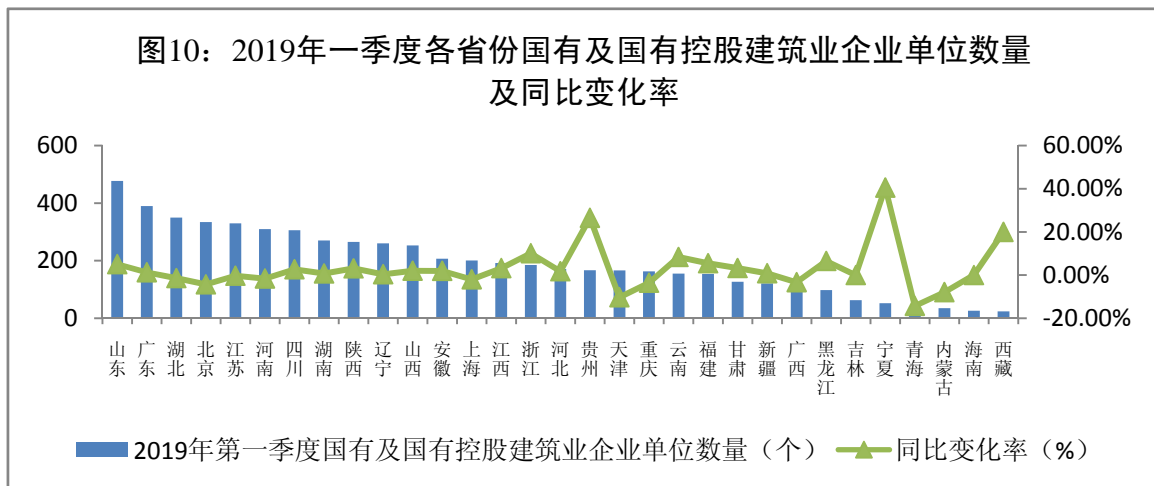
表 6：2019 年一季度各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新签合同额及变化情况

| | 新签合同额（亿元） | 占地区总产值比重（%） | 同比变化率（%） |
|------|-----------|-------------|----------|
| 华北地区 | 2101.53 | 36.2 | 4.93 |
| 华东地区 | 5845.38 | 26.1 | 3.0 |
| 华中地区 | 4325.58 | 43.8 | 8.6 |
| 华南地区 | 2763.03 | 48.3 | 18.7 |
| 西北地区 | 1749.96 | 64.0 | 36.5 |
| 西南地区 | 3258.87 | 42.3 | -4.0 |
| 东北地区 | 456.77 | 47.0 | -18.9 |

3. 建筑业企业单位及人员数量

1-3 月份，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单位数 6005 个，同比增长 1.7%，占全国建筑业企业的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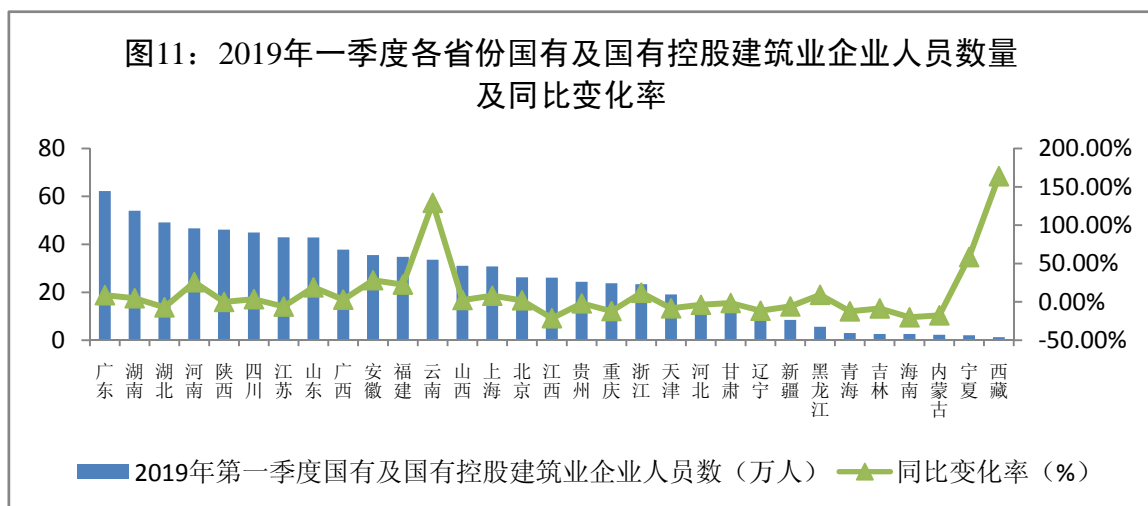
分省份看，山东省 477 家，位列第一，同比增长 5.1%；广东省 390 家，位列第二；宁夏回族自治区、贵州省、西藏自治区同比增幅较高，均在 20% 以上，其中，宁夏回族自治区同比增长 40.5%，位列第一。



1-3 月份，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人员数 805.56 万人，同比增长 5.8%，占全国建筑业人员总数的 20.7%。

分省份看，广东省人员数 62.21 万人，位列第一，同比增长 8.8%；

湖北省人员数 54.01 万人，位列第二，同比增长 4.9%。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同比增幅较高，西藏自治区同比增长 163.83%，位列第一，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人员数 1.24 万人；云南省同比增长 129.2%，位列第二，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人员数 33.57 万人。



分地区看，华东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 1746 家，位列第一，同比增长 3.1%，占地区总数量的 5%；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数量为负增长，华北地区同比下降 2.9%，华中地区同比下降 0.9%，同比增长幅度最大的西南地区，同比增长 7%。

表 7：2019 年一季度各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数量及同比变化情况

| | 建筑业企业数量 (个) | 占全地区总数量比重 (%) | 同比变化率 (%) |
|------|-------------|---------------|-----------|
| 华北地区 | 959 | 11.2 | -2.9 |
| 华东地区 | 1746 | 5.0 | 3.1 |
| 华中地区 | 930 | 7.6 | -0.9 |
| 华南地区 | 533 | 8.0 | 0.2 |
| 西北地区 | 601 | 11.5 | 3.8 |
| 西南地区 | 815 | 7.2 | 7.0 |
| 东北地区 | 421 | 7.2 | 1.7 |

华东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人员数量 236.42 万人，位列第一，同比增长 7.3%，占全地区总数的 11.9%；西南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同比增长 15.9%，增长幅度位列第一，华北地区、西北地区、东北地区为负增长，东北地区下降幅度最大，同比下降 6.3%。

表 8：2019 年一季度各地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人员数量及同比变化情况

| | 企业人员数量 (万人) | 占全地区总数量比重 (%) | 同比变化率 (%) |
|------|-------------|---------------|-----------|
| 华北地区 | 94.04 | 42.1 | -1.7 |
| 华东地区 | 236.42 | 11.9 | 7.3 |
| 华中地区 | 149.80 | 24.6 | 5.9 |
| 华南地区 | 102.59 | 32.1 | 5.7 |
| 西北地区 | 74.27 | 46.2 | -0.6 |
| 西南地区 | 127.95 | 24.3 | 15. |
| 东北地区 | 20.49 | 30.1 | -6.3 |

（六）对外投资和承包工程

1-3 月份，我国对外全行业直接投资 1783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0.7%（折合 264.3 亿美元，同比下降 6.3%）。其中，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 143 个国家和地区的 2060 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实现投资 1700.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8%（折合 252.1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

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2230.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1%（折合 330.6 亿美元，同比下降 4.6%），新签合同额 3414.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0.3%（折合 50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5%）。

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对 49 个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3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占同期总额的 14.9%，主要投向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基斯坦、越南、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对外承包工程方面，1-3 月，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 1634 份，新签合同额 304.8 亿美元，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60.2%，同比增长 47.7%；完成营业额 180.1 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 54.5%，同比下降 4%。

四、PPP 模式推进情况

（一）管理库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管理库项目累计 8843 个、投资额 13.4 万亿元，比 2018 年四季度（以下简称环比）净增 189 个、投资额 2520 亿元，覆盖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兵团，涉及能源、交通运输、水利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市政工程、城镇综合开发、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旅游、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社会保障、政府基础设施和其他 19 个一级行业。

（二）示范项目执行情况

四批示范项目共 987 个，投资额 2.2 万亿元，覆盖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兵团和 19 个行业。其中，2014 年第一批示范项目 20 个（最初为 30 个，陆续调出 10 个），投资额 566 亿元；2015 年第二批示范项目 158 个（最初为 206 个，陆续调出 48 个），投资额 4602 亿元；2016 年第三批示范项目 425 个（最初为 516 个，陆续调出 91 个），投资额 9236 亿元；第四批示范项目 384 个（最初为 396 个，陆续调出 12 个），投资额 7172 亿元。落地示范项目共 914

个，投资额 2.0 万亿元，覆盖 19 个行业，落地率 92.6%。无移交阶段项目。

（三）财政承受能力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监测预警系统数据显示，按财政本级（含省本级、地市本级、区县本级）统计，全国 2524 个有 PPP 项目入库的本级中，2519 个本级的各年度 PPP 最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以下简称财承占比）均保持在 10% 以下，符合财政承受能力要求，其中 1800 个本级财承占比低于 7% 预警线，处于安全区间，含 1378 个本级低于 5%。有 5 个本级的财承占比在近期个别年份超 10%，按有关要求停止新项目入库。总体看，PPP 项目潜在财政风险得到有效监测和防控。

PPP 管理库全部项目未来 30 年（2019 年至 2048 年）的财政支出责任共计 16.5 万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责任 13 万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责任 3.5 万亿元。其中，已落地项目财政支出责任 10.7 万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责任 8.1 万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责任 2.6 万亿元。从时间分布看，全部项目支出责任高峰在 2025 年，为 10018 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责任 771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责任 2303 亿元。

四、2019 年一季度建筑业相关政策文件

★ 1 月 8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通知》要求，要着力推进构建与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相适应的

新体制、新模式，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打造国际一流、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通知》提出，将在全国或京津冀、上海、广东（珠三角）、安徽（合芜蚌）、四川（成德绵）、湖北武汉、陕西西安、辽宁沈阳等8个区域内，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

★ 1月15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明确了，地方各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制度出租公租房资产。公租房资产出租收入和罚款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在资产处置方面，由于机构职能调整或住房保障工作需要，公租房资产在不同行政事业单位之间进行划转的，划出方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租房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办法》要求，公租房交付使用后，地方各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根据会计账簿及项目交付使用验收单等资料建立公租房资产卡片。地方各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有关要求，将公租房资产管理情况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

★ 1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方案》指出，“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也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是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从城市整体层面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改革和推动“无废社会”建设的有力抓手，是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

《方案》提出，在全国范围内选择 10 个左右有条件、有基础、规模适当的城市，在全市域范围内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到 2020 年，系统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无废城市”建设示范模式。

《方案》明确了六项重点任务。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发挥政府宏观指导作用。二是实施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三是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四是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五是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六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产业发展新模式。

★ 1 月 2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

《意见》指出，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党中央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继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区，是重大的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

《意见》强调，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始终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牢牢把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这个初心，紧紧围绕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和打造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创新，赋予雄安新区更大的改革自主权，着力在创新发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先行先试、率先突破，构建有利于增强对优质北京非首都功能吸引力、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未来发展方向的制度体系，推动雄安新区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努力打造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创新发展示范区，为全国改革开放大局作出贡献。

★ 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的通知》。

《通知》指出，为促进企业公平竞争，民营建筑企业在注册地以外的地区承揽业务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给予外地民营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不得擅自设置任何审

批和备案事项，不得要求民营建筑企业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同时要求优化招投标竞争环境。《通知》明确，招标人不得排斥民营建筑企业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得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对民营建筑企业与国有建筑企业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等。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涉及民营建筑企业的重大政策措施时，要广泛、充分听取民营建筑企业意见，做好政策衔接与协调；政策实施后，要加强宣传解读，确保措施落到实处。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处理民营建筑企业的举报投诉，保护民营建筑企业的合法权益。

★ 2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

《意见》要求，通过综合施策，实现各类所有制企业在融资方面得到平等待遇，确保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得到切实改善，融资规模稳步扩大，融资效率明显提升，融资成本逐步下降并稳定在合理水平，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并在技术层面提出了实施差别化货币信贷支持政策；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提高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审批时效等措施。同时要求商业银行抓紧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

★ 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

划纲要》。

《规划纲要》明确了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定位：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

发展目标上，《规划纲要》明确，到 2022 年，粤港澳大湾区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粤港澳合作更加深入广泛，区域内生发展动力进一步提升，发展活力充沛、创新能力突出、产业结构优化、要素流动顺畅、生态环境优美的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框架基本形成。到 2035 年，大湾区形成以创新为主要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跃升，国际竞争力、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 3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针对超出自身财力、固化政府支出责任、泛化运用范围等问题，从规范运行、严格监管、公开透明、诚信履约等四方面对 PPP 下一阶段的管理要求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细化，也对相应的发展支持机制进行了明确。

《实施意见》提出了鼓励民资和外资参与、加大融资支持、聚焦重点领域等多方面要求。包括加大对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参与 PPP 项目的支持力度，向民营企业推介政府信用良好、项目收益稳定的优质项目，并在同等条件下对民营企业参与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引

导保险资金、中国 PPP 基金加大项目股权投资力度，拓宽项目资本金来源；鼓励通过股权转让、资产交易、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项目存量资产，丰富社会资本进入和退出渠道；优先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以及健康、养老、文化、体育、旅游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等措施。

★ 3 月 8 日，水利部发布《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水利工程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通知》强调，从强抓工程质量；狠抓开工建设；紧抓重要项目；紧盯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补强中小河流治理短板；强化质量监管；强化验收管理；深化建设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制度建设和标准定额工作；推进监管手段创新；推进科技创新；增强基层管理能力；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资质资格管理；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做好水利扶贫工作；做好水利援藏工作十七个方面推进我国水利工程向现代化、全面化、均等化方向发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行业发展部

电 话：(010) 63253480 63253471 63253456

传 真：(010) 63253459

邮 箱：hangyefazhanbu@126.com